

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七

說卦傳

集說

孔氏穎達曰。孔子以伏羲畫八卦後。重爲六十四卦。繫辭中畧明八卦小成。引而伸之。又曰。八卦成列。象在其中矣。因而重之。爻在其中矣。又曰。觀象於天。觀法於地。觀鳥獸之文。與地之宜。近取諸身。遠取諸物。始作八卦。以通神明之德。以類萬物之情。然引而伸之。重三成六之意。猶自未明。仰觀俯察。近身遠物之象。亦爲未見。故於此更備說重卦之由。及八卦所爲之象。謂之說卦焉。

昔者聖人之作易也。幽贊於神明而生蓍。

本義

幽贊神明。猶言贊化育。龜策傳曰。天下和平。王道得。而蓍莖長丈。其叢生滿百莖。

集說

孔氏

穎達曰。以此聖知。深知神明之道。而生用著求卦之法。故曰幽贊於神明而生著。○程子曰。幽贊於神明而生著。用著以求卦。非謂有著而後畫卦。○蘇氏軾曰。介紹以傳命。謂之贊。天地鬼神不能與人接也。故以著龜爲之介紹。○項氏安世曰。生著。謂創立用著之法。神不能言。以著言之。所以贊神出命。故謂之幽贊神明。卽大衍所謂佑神也。○龔氏煥曰。項氏生著之說。與本義不同。然以下文倚數立卦。生爻觀之。似當以項氏之說爲正。○蘇氏濬曰。生著。當以生爻之例推之。

參天兩地而倚數。

本義

天圓地方。圓者一而圍三。三各一奇。故參天而爲三。方者一而圍四。四合二耦。故兩地而爲二。數皆倚此而起。故揲著三變之末。其餘三奇。則三三而九。三耦。則三二而六。兩二一三。則爲七。兩三一二。則爲八。

集說

孔氏穎達曰。七九爲奇。天數也。六八爲耦。地數也。故取奇於天。取耦於地。而立七八九六之數也。何以參兩爲目奇耦。蓋古之奇耦。亦以參兩言之。且以兩是耦數之始。三是奇數之初。故也。不以一目奇者。張氏云。以三中含兩。有一以包兩之義。明天有包地之德。陽有包陰之道。○陸氏振奇曰。倚依也。倚數在生著之後。立卦之前。蓋用著得數。而後布以爲卦。故以七八九六當之。

案參天兩地。以方圓徑圍定之。亦其大致爾。實則徑一者不止圍三。非密率也。以理言之。則張氏所謂以一包兩者。是蓋天能兼地。故一并二以成三也。以筭言之。則孔氏所謂兩爲耦數之始。三爲奇數之初者。是蓋以一乘一。以一除一。皆不可變。故乘除之數。起於三與二也。以象言之。凡圓者錯置三點。求心而規之。卽成。凡方者錯置兩點。折角而矩之。卽成。統而言之。皆數也。故參天兩地者。數之原也。其用於筮法。則爲七八九六者。蓋以

理言之。則參兩之數。皆統之以三。故三三爲九。三二爲六。一三二二爲七。一二二二爲八也。以筭言之。奇數起於一三。成於九七。耦數起於二四。成於八六。故以其成數紀陰陽。陽之進者爲老。退者爲少。陰之退者爲老。進者爲少也。以象言之。凡圓者以六而包一。虛其中則六也。實其中則七也。凡方者以八而包一。實其中則九也。虛其中則八也。陽圓陰方。陽實陰虛。故惟七圓而實。爲盛陽。惟八方而虛。爲壯陰。九雖實而積方。則陽將變而爲陰矣。故爲老陽。六雖虛而積圓。則陰將變而爲陽矣。故爲老陰也。其數皆自參兩中來。故曰倚數。

觀變於陰陽而立卦。發揮於剛柔而生爻。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。窮理盡性以至於命。

本義

和順從容。无所乖逆。統言之也。理。謂隨事得其條理。析言之也。窮。天下之理。盡人物之性。而合於天。

道此聖人作易之極功也。○此第一章。

集說

韓氏伯曰。卦。象也。著。數也。卦

陰陽變化之體。著則錯綜天地參兩之數。著極數以定象。卦備象以盡數。故著曰參天兩地而倚數。卦曰觀變於陰陽。○孔氏穎達曰。繫辭言伏羲作易之初。故直言仰觀俯察。此則論其既重之後。端策布爻。故先言生著。後言立卦。非是聖人幽贊在觀變之前也。○邵子曰。天使我有是之謂命。命之在我之謂性。性之在物之謂理。○朱子語類問觀變於陰陽而立卦。是就著數上觀否。曰。恐只是就陰陽上觀。未用說到著數處。○問既有卦則有爻矣。先言卦而後言爻何也。曰。方其立卦。只見是卦。及細別之。則有六爻。又問陰陽剛柔一也。而別言之何也。曰。觀變於陰陽。近於造化而言。發揮剛柔。近於人事而言。且如泰卦。以卦言之。只見得小往大來。陰陽消長之意。爻裏面便有包荒之類。○又云。和順於道德。是默契本原。處理於義。是應變合宜。處物物皆有理。須一

一推窮。性則是理之極處。故云盡。命則性之所自來處。故云至。○問窮理盡性至於命。曰。此本是就易上說。易上盡具許多道理。直是窮得物理。盡得人性。到得那天命。所以通書說易者性命之原。○項氏安世曰。道卽命。德卽性。義卽理。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。窮理盡性以至於命。反覆互言也。易之奇耦在天之命。則爲陰陽之道。在人之性。則爲仁義之德。在地之宜。則爲剛柔之理。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。自幽而言以至於顯。此所謂顯道也。窮理盡性以至於命。自顯而言以至於幽。此所謂神德行也。○陳氏淳曰。理與性對說。理乃是在物之理。性乃是在我之理。在物底便是天地人物公共底道理。在我底乃是此理已具得爲我所有者。○徐氏幾曰。如乾爲天道。而象之元亨利貞則其德。爻之潛見躍飛則其義。以一卦而統言之。所謂和順也。就六爻而言之。所謂理也。善觀易者。推爻義以窮天下之理。明卦德以盡一己之性。窮理盡性則進退存亡得喪之天道可以知而

天命在我矣。○龔氏煥曰。上句是自源而流。下句是自末而本。蓋必和順於道德。而後能理於義。必窮理盡性。而後能至於命也。○盧氏曰。立卦生爻。在聖人作易上看。若作著數之變說。却是用易了。朱子謂未用說到著數處是也。聖人觀察天地變化之道。而立乾坤等卦。故曰觀變於陰陽而立卦。既觀象立卦。又就卦中剛柔兩畫。或上或下。微細闡發出來。而生變動之爻。故曰發揮於剛柔而生爻。○何氏楷曰。數既形矣。卦斯立焉。卦既立矣。爻斯生焉。和順於道德。而理於義。從合而分。窮理盡性。以至於命。從分而合。理義非二也。程子謂在物爲理。處物爲義是也。性命與道德非二也。子思謂天命之謂性。率性之謂道是也。窮盡至。皆造極之意。性者理之原。理窮則逢其原。故窮理所以盡性。命者性之原。性盡則逢其原。故盡性所以至命。只是一事。

總論

孔氏穎達曰。昔者聖人至以至於命。此一節將明聖人引伸因重之意。故先敘聖人本制著數卦爻。

備明天道人事妙極之理。○何氏楷曰。此章統論著卦及爻辭。聖人謂義文周公。乾鑿度曰。垂皇策者義。則自伏羲時已用著矣。卦爻辭至文王周公始繫。此以知其總言之也。

案此章次第最明。易爲卜筮之書。而又爲五經之原者。於此章可見矣。生著者。立著筮之法也。倚數者。起著筮之數也。立卦生爻。則指畫卦繫辭言之。是二者著筮之體而言於後。明易爲卜筮而作也。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。言卦畫既立。則有以契合乎天之道。性之德。而下周乎事物之宜也。窮理盡性。以至於命。言爻辭既設。則有以窮盡乎事之理。人之性。而上達乎天命之本也。夫易以卜筮爲教。而道德性命之奧存焉。然則以機祥之末言易者。迷道之原者也。以事物之迹言易者。失教之意者也。

昔者聖人之作易也。將以順性命之理。是以立

天之道曰陰與陽。立地之道曰柔與剛。立人之道曰仁與義。兼三才而兩之。故易六畫而成卦。分陰分陽。迭用柔剛。故易六位而成章。

本義

兼三才而兩之。總言六畫。又細分之。則陰陽之位。閒雜而成文章也。○此第二章。

集說

崔氏

憬曰。此明一卦六爻有三才二體之義。故明天道既立。陰陽地道又立。剛柔人道亦立。仁義也。何則。在天雖剛。亦有柔德。在地雖柔。亦有剛德。故書曰。沈潛剛克。高明柔克。人稟天地。豈不兼仁義乎。所以易道兼之矣。○朱氏震曰。易有太極。陰陽者。太虛聚而有氣。柔剛者。氣聚而有體。仁義根於太虛。見於氣體。動於知覺者也。自萬物一源。觀之謂之性。自稟賦。觀之謂之命。自天地人觀之。謂之理。三者一也。聖人將以順性命之理。曰陰陽。曰

柔剛。曰仁義。以立天地人之道。蓋互見也。易兼三才而兩之。六畫成卦。則三才合而爲一。然道有變動。故分陰分陽。迭用柔剛。○郭氏雍曰。分陰分陽。非謂立天之道。陰陽也。言三才二道。皆一爲陰。一爲陽。見於六位也。迭用柔剛。非謂立地之道。柔剛也。言三才陰陽。分爲六畫。迭以九六柔剛居之也。故三才二道。不兼九六言之。則曰六畫。兼明九六柔剛。而後謂之六位。○朱子語類云。陰陽剛柔仁義。看來當曰義與仁。當以仁對陽。仁若不。是陽剛。如何作得許多造化。義雖剛。却主於收斂。仁却是發舒。這也是陽中之陰。陰中之陽。互藏其根之意。且如今人用賞罰。到賜與人。自是無疑。便作將去。若是刑殺時。便遲疑不肯果決。這見得陽舒陰斂。仁屬陽。義屬陰處。○丘氏富國曰。上言窮理盡性至命。此言順性命。則易中所言之理。皆性命也。然所謂性命之理。卽陰陽柔剛仁義是也。兼三才而兩之。言重卦也。方卦之小成。三畫已具三才之道。至重而六。則天地人之道各兩所。

謂六畫成卦也。分陰分陽。以位言。凡卦初三五位爲陽。二四上位爲陰。自初至上。陰陽各半。故曰分。迭用柔剛。以爻言。柔謂六。剛謂九也。位之陽者。剛居之。柔亦居之。位之陰者。柔居之。剛亦居之。或柔或剛。更相爲用。故曰迭分之以示其經。迭用以爲之緯。經緯錯綜。粲然有文。所謂六位成章也。○吳氏澄曰。性之理。謂人之道也。命之理。謂天地之道也。天之氣有陰陽。地之質有柔剛。人之德有仁義。道則主宰其氣質而爲是德者也。○又曰。上文以陰陽爲天之道。下陰陽二字。則總言六位也。六位之中。分初三五爲陽位。二四上爲陰位也。上文以柔剛爲地之道。下柔剛二字。則總言六畫也。六畫之中。奇畫皆謂之剛。耦畫皆謂之柔也。位無質。故以陰陽名之。畫有質。故以柔剛名之。位之陰陽相閒。則分布一定。畫之柔剛不同。則迭用以居。繫辭傳所謂物相雜曰文。卽此成章之謂也。○胡氏炳文曰。上章和順於道德。統言之也。理於義。析言之也。此章六畫而成卦。統言之也。分

陰分陽。迭用柔剛。六位而成章。又析言之也。○蔡氏清
曰。立天之道。非有以立之也。謂天道之立。以陰陽也。其
曰分陰分陽者。陰陽之自分也。其曰迭用柔剛者。剛柔
之自迭用也。非有分之用之者也。○何氏楷曰。此章言
卦畫順性命之理。卽上章所謂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。
窮理盡性。以至於命者。以一言蔽之也。性者。人之理。命
者。天地之理。陰陽剛柔仁義。正所謂性命之理也。分陰
陽。用柔剛。以斷吉凶。而成亹亹。則仁義之道。固在其中
矣。

案上章總論易道。此章以下。專明卦也。上章云觀變於
陰陽而立卦。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。此章卽所以申其
指。性卽德也。命卽道也。性命流行於事物而理名焉。卽
道德之散而爲義者也。故總之曰性命之理。六畫成卦。
則與三極之道相似。其於天地之道。人性之德也。不亦
和順矣乎。六位成章。則陰陽剛柔仁義之用。不窮。其於

事物之宜也。不亦曲盡其理矣乎。○又案兼三才而兩之。及分陰分陽。迭用柔剛三句。先儒皆就易上說。細玩文義。當且就造化上說。兼字分字用字。皆不是。著力字。言合三才之道。而皆兩。此易所以六畫成卦也。三才之道。既以相對而分。又以更迭而用。此易所以六位成章也。如此方於故易兩字語氣相合。蔡氏說極貼。

天地定位。山澤通氣。雷風相薄。水火不相射。八

卦相錯。

本義

邵子曰。此伏羲八卦之位。乾南坤北。離東坎西。兌居東南。震居東北。巽居西南。艮居西北。於是八卦

相交而成六十四卦。

集說

孔氏穎達曰。此一節就卦象

所謂先天之學也。

水火異處。則庶類無生成之用。品物無變化之理。故云天地定位。而合德。山澤異體。而通氣。雷風各動。而相薄。

水火不相入而相資。八卦之用變化如此。故聖人重卦。令八卦相錯。乾坤震巽。坎離艮兌。莫不交互。以象天地雷風。水火山澤。莫不交錯。則易之爻卦與天地等。性命之理。吉凶之數。既往之事。將來之幾。備在爻卦之中矣。○項氏安世曰。八卦雖八。實則陰陽二字而已。是故位雖定而氣則通。勢雖相薄而情不厭。明本一物也。○龔氏煥曰。定位以體言。通氣相薄不相射。以用言。天地乾坤之定體。水火乾坤之大用。山澤之氣。即水之氣。雷風之氣。即火之氣。而水火之氣。又天地之氣也。

數往者順。知來者逆。是故易逆數也。

本義

起震而歷離兌。以至於乾。數已生之卦也。自巽而歷坎艮。以至於坤。推未生之卦也。易之生卦。則以乾兌離震巽坎艮坤為次。故皆逆數也。○此第三章。

集說

朱子語類云。先天圖曲折。細詳圖意。若自乾一

橫排至坤八。此則全是自然。故說卦云：易逆數也。若如圓圖，則須如此方見陰陽消長次第。雖似稍涉安排，然亦莫非自然之理。自冬至至夏至爲順，蓋與前逆數若相反。自夏至至冬至爲逆，蓋與前逆數者同。其左右與今天文家說左右不同。蓋從中而分，其初若有左右之勢爾。○陳氏埴曰：易本逆數也。有一便有二，有二便有四，有四便有十六，以至於六十四，皆由此可以知彼。由今可以知來，故自乾一以至於坤八，皆循序而生。一如橫圖之次。今欲以圓圖象渾天之形，若一依此序，則乾坤相並，寒暑不分。故伏羲以乾坤定上下之位，坎離列左右之門。艮兌震巽皆相對而立。悉以陰陽相配。自一陽始生起，冬至節歷離震之間爲春分，以至於乾爲純陽。是進而得其已生之卦。如今日復數昨日，故曰數往者順。自一陰始生起，夏至節歷艮兌之間爲秋分，以至於坤爲純陰。是進而推其未生之卦。如今日逆計來日，故曰知來者逆。然本易之所成，只是自乾一而坤八，如

橫圖之序。與圓圖之右方而已。故曰易逆數也。○胡氏炳文曰。諸儒訓釋。皆謂已往而。易見爲順。未來而前。知爲逆。易主於前民用。故曰易逆數也。惟本義依邵子以數往者順。一段爲指圓圖。而言卦氣之所以行。易逆數一段爲指橫圖。而言卦畫之所以生。非本義發。

邵子之蘊。則學者孰知此所謂先天之學哉。

案此節順逆之義。朱子之意如此。然與邵子本意各成

一說。蓋邵子本意。以三陰三陽追數至一陰一陽處爲

順。自一陰一陽漸推至三陰三陽處爲逆。朱子則謂左

方四卦數已生者爲順。右方四卦推未生者爲逆。兩說

可並存。而邵子之說。於此兩章文義尤爲貫弗。天地定

位一節。自乾坤說到震巽。是數往也。雷以動之一節。自

震巽說到乾坤。是知來也。此三句。是承上節以起下節。

言圖象數往則順。知來則逆。如上節所列是順數。順數

者尊乾坤次六子也。若建圖之意。則欲見陰陽之運行。

功用之先後。所重在逆數。如下節所推也。諸說之詳。備

啓蒙中。

雷以動之。風以散之。雨以潤之。日以暄之。艮以止之。兌以說之。乾以君之。坤以藏之。

本義

此卦位相對與上章同。此第四章。

集說

孔氏穎達曰。上四舉象。下四舉卦者。王肅云。互相備

也。○張子曰。陰性凝聚。陽性發散。陰聚之。陽必散之。其勢均散。陽爲陰累。則相持爲雨而降。陰爲陽得。則飄揚爲雲而升。故雲物班布太虛者。陰爲風驅。斂聚而未散者也。凡陰氣凝聚。陽在內者不得出。則奮擊而爲雷霆。陽在外者不得入。則周旋不舍而爲風。其聚有遠近虛實。故雷風有大小暴緩。和而散。則爲霜雪雨露。不和而散。則爲戾氣。曠霾。陰常散。緩受交於陽。則風雨調。寒暑正。○朱氏震曰。前說乾坤以至六子。此說六子而歸乾